

投考大學全書

歷史之部

丁公達編

青年讀書通訊社印行

歷史之部

本 國 史

1. 中國先史遺存發掘的經過及其成績？

21602
(一)猿人化石的發現 中國境內之有猿人的化石，三十年以前德人施羅瑟(Max schlosser)即已知道。民國十年至十二年間，澳洲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(O. Zdanskg)來華，在周口店採集了許多化石，研究結果，發現兩個牙齒極像人類。中國地質調查所得這種消息，覺得對周口店有大規模發掘的必要，即派人在該處地方作詳細的調查和採集，自民國十六年開始，至十八年十二月二日，國人裴文中君突於一小洞內發現一完整的頭骨，經步達生博士(Davidson Black)研究結果，確定為猿人化石。於是中國之有猿人化石，遂成為學術界的定讞，中國猿人的學名為「中國猿人北京種」，簡稱「北京人」(周口店在北京附近，屬於房山縣)。後來繼續發掘，結果得到原始的石塊和遺留下來的灰燼，以及經過燃燒的骨骼，於是加以推測，得到三點結論：(1)猿人已知利用石器；(2)已知對於石質硬度的選擇；(3)已知用火。至於此猿人和國族的關係，還沒有材料足以研究。

(二)舊石器遺存的發現 民國十二年法人德日進(P. Teil hard de charden)和桑志華(Emile Licent)在陝甘河套一帶發現大宗石器，鑑定確屬於舊石器時代的遺物。發現的地點：(1)在甯夏城南的水東溝；(2)在鄂爾多斯東南的薩拉烏

蘇溝；(3)在陝西榆林縣附近的油坊頭。在這些發現的材料中，我們須注意兩件事：(1)從石器分布上看，東從榆林，西至甯夏，在舊石器時代當已有人類活動；(2)可是舊石器時代的人骨尚未發現。所以舊石器時代中國境內的民族，究竟是否國族的祖先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。

(三)新石器遺存的發現 中國新石器的發現，較舊石器為早，而以瑞典人安特生(J. G. Anderson)之功為多。安氏於民國十年至十三年間，曾親至河南滎池縣仰韶村及遼甯錦西縣沙鍋屯等處發掘，所得成績甚佳，於是引起國內學者的注意，紛紛起而工作。綜計中國境內發現新石器時代文化重要的地方，有河南、遼甯、江蘇、山東、山西、甘肅、青海等省內十餘處。安氏將出土的石器分成六期，現即依次說明如下：

(1)齊家期 因甘肅甯定縣齊家坪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前三五〇〇年，至公元前三二〇〇年。

(2)仰韶期 因河南滎池縣仰韶村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前三二〇〇年，至公元前二九〇〇年。

(3)馬廠期 因青海樂都縣馬廠沿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前二九〇〇年至公元前二六〇〇年。

(4)新店期 因甘肅洮沙縣新店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二六〇〇年至公元前二三〇〇年。

(5)寺窪期 因甘肅臨洮縣寺窪山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前二三〇〇年至公元前二〇〇〇年。

(6)沙井期 因甘肅民勤縣沙井而得名，其年代約自公元前二〇〇〇年至公元前一七〇〇年。

以上六期，前三期俱無銅器，後三期銅器漸多。六期中所發現的遺物，除石器外，有獸骨，陶器，骨骼等，並且有錢處

還發見人骨。但六期中皆無文字發現。

2. 國族起源問題的揣測及近日考古學者的論斷？

(一) 西來說的由來及其論證：

A 問題發生的由來 自新航路開闢後，歐人逐漸東來，看到中國歷史的悠久和文化的優美，起了一種懷疑和嫉妬，乃倡中華民族西來說，以遂其白種人包辦世界文化的野心。自此異說紛起，細分之不下十數派。就中最有勢力的為巴比倫說。

B. 首倡巴比倫說的學者 英人查爾曼 (John Chalmers) 首倡中華民族來自巴比倫之說。後來法人拉克伯里 (Ernest Renan de Lacouperie) 又著論附和他，而且提出更多的證據。這樣一來，中國的學者，如劉師培、章炳麟、黃節、丁謙等，也先後從風，並列舉中國書籍中不確實的材料，為之推波助瀾。

C. 主巴比倫說者的重要理由：

(1) 人名音義相近——如巴比倫人薩岡 (Sargon) 同基 (Dungi) 和奈亨臺 (Nakhunte) 即為中國古代的神農、倉頡和黃帝。

(2) 文字形體相似——中國未有象形文字以前，已有八卦，這便是巴比倫的楔形文字。

(3) 制度風習有因襲之迹——如一年分四季，十二月，廿四節氣，及置閏法等。又中國服牛乘馬等習慣，井田、宮室、冠服、器用等，也都來自巴比倫。

(4) 陶器的形式相似——安特生氏亦附和西來說，他認為中國甘肅，河南一帶所發掘的陶器，其形式與花紋，和西亞的蘇薩 (Susa) 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安諾 (Anau) 二地發掘的相像，而甘肅所發掘的，與西亞的相

似程度更高。

(二)西來說之不可靠：

A.地理上——從巴比倫到中國，其間有依朗高原、土耳其斯坦、葱嶺、新疆、或西藏等地理環境險惡的地方，在古代交通工具未備的時候，他們事先又不知道東方有這樣一塊樂園似的中國，怎肯離開肥沃的巴比倫而經行這些荒瘠不毛，山重水阻的地方呢？

B.種族上——中國人是黃種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；中國人都說自己是黃帝的後裔，這雖不免有謗誕的地方，但黃帝之亦屬於黃種，那也不成問題的。而巴比倫的古代帝王呢？奈亨臺爲靺南人，靺南人是白種。薩岡爲塞姆人，塞姆人也是白種。同基屬蘇末爾人，蘇末爾人的種屬問題雖尙無定論，要以主屬白種的爲多。這樣說來，中國人既是黃種，怎樣會從巴比倫遷來的呢？

C.論據上——(1)中外語系不同——因爲古代巴比倫帝王的名字以近日西洋通行的文字來拚寫他，已經失了原來的聲音；現在再以西洋文字和東方另一種語系的文字來比擬，怎樣會有是處！(2)八卦和楔形文字不同——巴比倫初期的文字爲象形字，後來逐漸演變，乃成楔形；八卦則爲原始的一種符號，在象形文字之先，這是次序的不同。八卦有橫無直，而且筆劃整齊；而楔形文字橫直都有，且作尖劈形，這是形式的不同。(3)曆法相同係中外偶合一——因爲自然界的對象，中外是一樣的，人的才智聰明也不相上下，於是以同一對象生同一結果，這是很可能的事。況且中國二十四節氣，是由逐漸體驗而來，至漢初始告完成呢。(4)巴比倫古時無馬——巴比倫古時，實在沒有馬這樣東西，後來東方野蠻民族侵入，攜馬俱來，巴比倫

人還稱他爲山獸。現在反說中國人乘馬源自巴比倫，豈不是大笑話嗎？

D.考古上——中國新石器的六期中，惟新店期以後，才有銅器，至文字則六期均無；安諾和蘇薩二地所發現的，不但有銅器，而且還有文字發現。如果認定銅器時代較石器時代爲遲的原則是對的，那末仰韶的彩色陶器怎樣會來自西方呢？又安氏認甘肅彩陶較河南爲尤似西方，即據以說西方文化先至甘肅後至河南。但我們就現在已出土的材料研究，知道甘肅無論那一期的陶器，都比不上河南的精美，這只有由東而西的假定，才可以解釋，說他由西而東，豈不是倒果爲因麼？

(三)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斷爲現代華北人之祖先——我們現在對於中華民族的起源問題，暫作了這樣的斷語：在太古時候，中國境內即適宜於人類的生長，「北京人」化石的發現，可爲明證；不過那時候的人是否即爲中華民族的祖先，則不得而知。舊石器時代華北一帶已有很繁複的人類活動，但這些人和國族有無關係，也不得而知。至於新石器時代的人類，據步達生博士研究，則和國族確屬一派。這種推斷已成爲學術界的定論了。

3. 由傳說和新石器遺存中所見的古代社會和文化

我們從古代傳說和地下遺存有可參證的地方，推測古代社會情況如下：

(一)農業社會——白虎通義說：「神農制耒耜，教民農作」，而新石器時代中國確已入於農業階段。因仰韶期所發現的有石鋤石耨等物，鋤耨當然是耕稼的工具。同時仰韶西陰等遺址又都是村落，只有農業時代，人民才聚族而居；並且由其範圍廣大上觀察，知道當時的人口，已非常繁殖。茹毛飲血，

穴居野處的原始狀態，已不重見於這時了。

- (二)紡織與縫紉 仰韶，西陰等處都有石做的或泥燒的紡織輪發現，而陶器上又印有布紋繩紋等花紋，可知紡織已成為普遍的手工業。既有紡織，必有縫紉，否則紡織究有什麼用呢？所以骨針角針等也隨處發現。這裏還有須注意的，紡織必須利用富有纖維性的植物才可，那末農作物中除了糧食之外，已知種植苧麻等物了。

- (三)畜蠶與養豕 皇圖要覽言伏羲化蠶；又言西陵氏始養蠶；世本言伏羲作琴瑟，琴瑟的絃是絲做的。這樣看來，蠶的發明無論是伏羲氏或西陵氏，而在黃帝時代民間當已知道養蠶了。現在西陰村發現一個經過人工牛割的形似繭殼，很可為中夏畜蠶最古的證據。養豕是中國人特有的習慣，仰韶遺址中發現豕骨特多，可知這種習俗的悠久。

- (四)繪畫與彫刻 陶器是中國最古的工業，也是世界上陶業的策源地，我們看新石器六期中都為陶器發現，可見這種工業的普遍。陶器的彩色，橙、紅、灰、素都有。花紋有的用筆繪，有的用繩布等範印，有的先塗後燒，有的燒而後塗，已達到陶工業的最高程度。至於彫刻，在各種石器的裝飾品中，即可見其巧妙；而沙鍋屯發現的彫刻物，更可證明技術的高明。

- (五)原始宗教 沙鍋屯發現的人骨多而目亂，決不是古人埋葬的遺骸，安特生遂推測是用人祭享習慣的遺跡，這是很對的。因為這種習慣，在春秋時代東方民族中尚有一部分存在。左傳僖公十九年『用鄆子於次睢之社』，昭公十年『季平子伐莒，取鄆，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』。這均證明東方民族古代有用人來祭祀的陋習。

4. 唐虞禪讓的傳說和研究

(一)唐虞禪讓的本事 據史記五帝本紀說堯舜都是黃帝之後：

堯伊祁姓，都平陽；舜姚姓，都蒲坂。他們傳位的經過，據尚書及史記的記載：堯在位七十載，年老倦勤，欲讓位於四岳，四岳辭讓。堯命博舉貴戚及疏遠隱匿的人，於是衆人共以虞舜告。堯乃妻以二女，以觀其內；使九男事之，以觀其外。又試以司徒之職。舜得舉用事二十年，堯使攝政，攝政八年而堯崩。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丹朱於南河之南。諸侯朝覲的、獄訟的，都不之丹朱而之舜；謳歌的，亦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。於是舜乃即天子位。當堯之時，洪水爲患，至舜攝政，用禹平之，當時輔佐舜的諸人，以禹的功爲最大，舜乃薦禹於天。舜在位三十九年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禹亦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，而諸侯之歸禹，亦如堯死後歸舜一樣，於是禹乃即天子位。這是古史所傳禪讓故事的內容。

(二)各家對禪讓的曲解 除正統儒家認爲讓賢美德外，其他各家均抱極大的懷疑態度。

A. 莊子——以爲堯舜的禪讓，曾經讓給許多人，那些人都都不願放棄了逍遙自在的清商生活，來幹這沒出息的下俗事務，都不接受，於是才由舜禹來繼位。

B. 韓非——以爲堯舜的禪讓，不過是要「去監門之養，而離臣虜之勞。」並不是怎樣的美德。

C. 劉知幾——簡直以禪讓比擬篡奪。

D. 顧頡剛——根本推翻禪讓的事實，說是墨家的託古改制。其實「過猶不及」，雙方都握不住事實的真相。正統派認禪讓爲讓賢美德，固不近情理；而上列反對禪讓諸家的學說，也沒有確實的證據。

(三)禪讓的真相 是原始部落推戴大酋長的史跡，說明如下：

A. 堯舜時代君位不能世襲的原因——原來古代部落時代，所

被稱為「天子」的，不過是許多部落酋長所公認的「共主」罷了。這「共主」的權力至為有限，非特不能干涉部落內部的事情；就是中央重要的事務，也不能獨斷獨行。我們看尚書中載堯舜任命官吏，派遣事務，必須諮詢四岳可知。君主擢用大臣，尚且不能自出主張，何況對於君位的繼承，那有自由支配的餘地呢？這是堯舜時代所以不能世襲的大原因。

B. 舜禹即位是出於諸侯擁戴 堯舜既不能傳位於其嗣子，那有權力自由把君位讓給舜禹呢？所以舜禹即位，實出於諸侯的擁戴。其重要證據如下：

(1) 以孟子之說為證——孟子萬章篇說：「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」這就是說明當時天子對自己的君位，沒有自由支配的餘地。孟子又說舜之所以即位是「天」給他的。這樣看來，孟子所謂「天」實在是當「民意」和「環境」的解釋。這樣看來，舜禹的即位，原來是初民時代小部落酋長擁戴大酋長的制度啊！

(2) 以契丹制度為證——歷史上的現象，在同一民族同一區域之內，很難再現，因為人類是向前進化的。可是在另一民族或區域之中，往往能求其共同性。契丹在阿保機之前，大酋長是由八部大人推舉出來的。

(3) 以蒙古制度為證——蒙古民族在忽必烈之前，大汗的繼承，也是出於擁戴。其方式是由一個所謂「庫里爾泰」大會所公推。

(4) 以其他民族制度為證——此外隋唐以前新羅的和白會議；日耳曼民族中古時代的選侯，都可為半開化民族的共主是由於公推的證據。

5. 世襲制度的發生及其演進。

(一)君位世襲的由來 由諸侯擁戴進而爲君主世襲，是自然的趨勢。因爲中央政權漸重，君位逐漸穩固，自然要想傳位給他的嗣子了。

(二)君位世襲的開端：

A.禹之傳啓開世襲形式之端——啓之即位，仍出於諸侯擁戴。孟子對萬章之問有曰：「天與賢，則與賢；天與子，則與子。」可見啓之得位是「天」給他的，不是他老子禹給他的。故不能算是真正的世襲制度。

B.啓傳太康開世襲實質之端——啓死，其子太康未經諸侯的擁戴而遽行即位，這才是真正傳子之局的創始。

(三)世襲制度初出現時的波折 這種傳位方式，既屬初次出現，許多人都看不大慣，羣認爲太康的王位是非法的；所以太康不久，便給有窮后羿所篡。原來在素行擁戴制度之下，一旦突然變爲傳子，他的地位之不穩固，自在意料之中。即使太康並無失德，后羿也要起而代之。這本是凡一新制度初出現時必有的波折。后羿後來爲寒浞所篡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(四)商代爲世襲演變時期 商代的君位繼承法，和後代不同，因爲那時世襲制度尚未完成，而宗法制度亦未確立，故繼承法沒有一定軌道可循。根據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，我們對於商代繼承法可找出三點：

(1)兄終弟及(2)無弟則傳弟之子(3)無嫡庶之別。

(五)周宗法制度出現後世襲制度始告完成 宗法就是宗族的組織法。商代沒有固定的宗法，所以君位的繼承，沒有一定的法則。到了周代，始有完密而確定的宗法組織。宗法的重要因素在於宗子之決定。決定宗子的方法有二原則：

(1)立子以貴不以長，立嫡以長不以賢。

(2)太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立長，年鈞擇賢，義鈞則

卜。

自從有了宗法制度以後，君位總是由嫡長子繼承，萬世一系，有條不紊，減少了許多爭執，君主世襲制度，至此始告完成。

6. 周初統治東方民族的政策？

周民族興於西方，對於東方一向沒有歷史上的關係，一旦滅商，東方諸民族當然不服其統治，所以武王死後，就有武庚之叛；太公赴齊，萊夷就和他爭國；伯禽至魯，淮夷徐戎，也同時作亂。周初的統治者知道這點，所以對東方的布置，特別周密。

(一) 政策的內容：

A. 殘殺——對商的屬國及遺民，用很殘酷的手段去殺戮他，以絕根萌。

B. 懷柔——紂亡後，以紂子武庚祀殷；武庚叛後，轉封微子啓於宋。又表商容之閭，封比干之墓，散鹿台之財，發鉅橋之粟。

C. 遷移——還有一些未曾封殺的遺民，則遷於畿內，分徙魯衛，以便監督，因為魯衛都是王室的宗親。

D. 封大國於東方——封周公旦於魯，召公奭於燕，又封功臣太公望於齊，而予以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」的鎮撫大權。

E. 營東都洛邑——以便統治東方。

(二) 政策的效果 這樣一來，東方勢力遂似磐石樣的鞏固；而西方因一向不注意，以致戎禍日亟。結果周不亡於東，而反亡於西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7. 封建制度的起源及其發展？

(一) 封建制度的起源 封建制度的產生，是由於自然的趨勢；其發展的次序是由下而上，逐步推演而成的。譬如最初只有原始部落，而後有較大部落，而後有更大部落，最後天下共

主的天子乃出現。不是先有一統的君主，而後有諸侯大夫等的封號。

(二)封建制度的完成 三代以前，早已有封建的事實，不過封建制度系統的完成，却在周代宗法制度成立之後，所以我們可說周以前是封建制度的前期，是自然生成的，零落散漫的；周代是封建制度全盛期，是有嚴密的組織和深長的作用。

✓(三)周代封建制度的內容：

A.外制 有諸侯爵五等及祿三位：

天子——王畿方千里， 公侯——方百里，
伯——方七十里， 子男——方五十里，
不到五十里的，附於諸侯，叫附庸。

B.內制：

(1)天子屬下分卿、大夫、上士(元士)、中士、下士五等。

天子之卿受地視公侯，大夫視伯，元士視子男。

(2)諸侯之大國(公侯之國)君十卿祿，卿祿四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

(3)諸侯之中國，除卿祿三大夫外，餘與大國同。

(4)諸侯之小國，除卿祿倍大夫外，餘與大國同。

8.井田制度的研究？

(一)傳說中井田制度的內容 井田制度以孟子說得最詳細，而且也最近古。孟子滕文公上云：『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。助者，藉也』。龍子曰：「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，貢者，較數歲之中以爲常」。現在根據孟子的話，加以分析：

A.夏代的貢法——夏代一夫授田五十畝，徵賦是用貢法。「

貢」，是將數年收入的平均數，取其什一爲賦，什一的數目是永遠固定的。

B.商代的助法——商代一夫授田七十畝，不用徵賦的形式，而借八家的人力來耕種公田，公田的所入，卽爲八家共同的賦稅。所以行助法的稅額，是視年歲的豐歉而有盈虧的。

C.周代的徹法——周代一夫授田百畝，徵賦的方法爲「徹」。「徹」是通的意思，是通用貢助二法的。取所入什一爲賦，是和夏代的貢法相同；但夏代的什一是固定的常數，而周代的什一，乃是本年收入的什一。所以稅額的多寡，又和商代一樣視年歲豐歉而定。

劃井的規則，是在一方里之內，分爲九個方塊，每方塊一百畝，八家各佔一方塊，而以中央的一塊爲公田，由八家通力合作，作爲賦稅。在表面上看來，行助的賦稅率是九分之一，何以孟子却說『其實皆什一也』呢？這是因爲八家同井，所居的地方，是在公田之內，所以公田的耕種面積，實在不到百畝，故亦近什一。

(二)各家對井田制度的意見：

A.正統派認爲是先王的仁政。

B.一部分學者認爲是原始共產制度。

C.胡適之認爲是儒家的託古改制。

(三)論斷——井田制度是封建制度下的「分田」「制祿」的辦法

。「制祿」是指統治者對貴族而言，卽是封建制度；「分田」是指貴族對平民而言，實行的方法，就是井田制度。在封建制度下，統治者把土地分封給貴族，貴族就是地主，他們既領有土地，而自己却要從政或從征的，只好分給農民去耕種，所以井田制度並不是土地的均分，而是勞工的支配。

9. 宗法封建井田三者相互的關係？

周代的社會組織，可說是三位一體：其表現於家族方面的，為宗法制度；表現於政治方面的，為封建制度；表現於經濟方面的，為井田制度。三者相互的關係是：

(一)宗法制度完成，乃有嫡長子的世襲制度，於是別子為祖的封建制度得以系統化。

(二)封建時代，土地為貴族階級所專有，而貴族本身，又須從政從戎，不能親自耕作，於是支配勞工之井田制度以起。

10. 春秋戰國命名的由來，及其起迄時期？

(一)春秋時代 從公元前七二二年，至公元前四八一年止，共二百四十二年，其間因孔子修春秋，後人就稱為春秋時代。

(二)戰國時代 從公元前四〇三年起，至公元前二二一年止，共一百八十三年，因劉向編次戰國策一書而得名。

11. 春秋時代形勢的烏瞰？

(一)霸政的特質和所標榜的口號 霸政是部落封建與君主專制間的過渡產物，其產生的因素有三：

(1)諸侯的兼併 春秋以前，還是部落林立時代，每一個諸侯的勢力，都不甚強大。一到春秋時代，諸侯互相兼併，國數大為減少。國數既少，每個單位的勢力遂大，其最大的一國，就成「霸主」。

(2)異族的遷陵 周室東遷以後，異族非常猖獗，真有「南夷與北狄交侵，中國不絕如縷」的現象。霸者在這時候提出了「攘夷」的口號，來適應時勢的需要，就可以號召諸侯了。

(3)王室的衰微 春秋時候，禮教雖發生動搖，而君臣的名分，在社會上還有很大的潛勢力，所以霸者的勢力雖

足以凌駕天子，而對於王室仍不敢存覬覦之心，而反要利用「尊王」的口號來號令諸侯。

(二)五霸的異說 春秋時霸主著名的有齊桓公、宋襄公、晉文公、秦穆公、楚莊王，號稱五霸。一說，齊桓公、晉文公、楚莊王、吳王夫差、越王勾踐爲五霸。實際上名副其實的霸主，只有齊桓晉文二人罷了。

(三)春秋大勢約分三時期：

A.齊桓稱霸時期 自莊王十二年至襄王九年（公元前六八五年至六四三年）。

B.晉楚爭霸中原秦霸西方時期 自襄王二十年至靈王二十六年（公元前六三二年至五四六年）。

C.吳越爭霸時期 自景王三十八年至貞王五年（公元前五二四年至四六四年）。

D.以上三期中，最關重要者爲第二期。因爲春秋時代霸業最長久的是晉，和楚鬥爭最烈的也是晉。故春秋大勢，簡直可稱爲南北爭衡時代。

✓12. 戰國時代形勢的鳥瞰？

(一)七國的由來 七國：就是韓、趙、魏、齊、楚、燕、秦。楚、秦，在春秋時曾列爲五霸之一，是一向的老諸侯。燕是召公奭之後，雖也是周初所封，可是在春秋時代，名不顯於經傳，自燕昭王即位後，才漸強大。齊，國名雖舊，不過春秋以前的齊爲姜氏之後，而戰國的齊，則爲田氏。惟韓、趙、魏，完全是戰國時代的新國，是由春秋時代的晉國瓜分出來的。

(二)秦國圖強的經過 秦孝公發憤圖強，下令求賢，那時衛人公孫鞅，即入秦說孝公變法，孝公大悅，以鞅爲左庶長，後封於商，號曰商君。商鞅新法的精華，約有下列幾點：

A.訓練民衆 『令民爲什伍，而相收司連坐，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。』『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賞；爲私鬥者，各以輕重被刑。』『宗室非有軍功，不得爲屬籍。』『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亦無所芬華。』這完全是一種軍國民的訓練。

一方面令民爲什伍，使民衆有秩序的組織，互相糾察。一方面又養成團體的勇敢精神，無論宗室平民，都以軍功爲受爵的標準。這種尚武的軍國主義，自商鞅以後，中國未曾行過；歷代的保甲制度，也不過取他一部分意義吧了。

B.發展經濟 『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』『大小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；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』『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。』『爲田開阡陌封疆。』這幾條在經濟上有好幾點意義：

(1)獎勵生活的獨立，祛除大家庭制度下的依賴性。

(2)獎勵本業的生產，以增加社會的財富。

(3)獎勵人口的繁殖。

(4)盡量開發地力。

(三)縱橫運動和秦國兼併的政策

A.約縱運動 約縱是約六國以攻秦。發起人蘇秦，他用遊說的方法，向各國宣傳約縱的利益。由燕而趙而韓而魏而齊而楚，六國君主都聽他的話，於是蘇秦爲約縱長，並相六國。盟約成立的第二年，秦使公孫衍欺齊魏，與共伐趙，趙肅侯責備蘇秦，蘇秦去趙，約縱遂解。

B.連橫運動 連橫是連六國以事秦。發起人張儀，他的外交策略有三步驟：(1)約縱既解，張儀便說魏事秦，爲諸侯倡；(2)離間齊楚，使不能合以禦秦，楚勢大衰；(3)楚魏既爲秦所制，張儀乃遊說各國共同事秦，各國無不聽

命，連橫遂定。可是不久又解體了。

C. 秦之兼併政策 縱橫運動，雖曾盛極一時，而實際的效力，並不顯著。而秦人兼併六國，還是利用范雎所主張的各個擊破的「遠交近攻」政策，削弱鄰國，逐漸完成統一。

13. 春秋戰國時代境內異族同化的經過

(一) 古代華族文化的中心 在春秋以前，中國政治和文化的實際範圍，僅限於中原。中原的涵義是指黃河及淮水下流而言，約當今山西南部，陝西中東二部，山東西中二部及河南中北二部罷了。這區區中原之地，就是古代華族文化的中心。

(二) 古代異族雜處的情形 除了華族的根據地之外，其餘黃河流域的地方，都有異族雜居著：從東北到東南，有山戎、萊夷、徐戎、淮夷，南有荊蠻、羣蠻，西及西北有犬戎西戎大戎，北方則有狄（鬼方、獯鬻，獫狁，以及秦漢的匈奴，都屬這一族）

(三) 異族同化的原因

A. 華族文化淵源獨久，程度獨高。而文化向外傳播，好像水流的向下，是自然的趨勢。所以野蠻的民族，總免不了文明民族的同化。

B. 春秋，戰國時代是兼併最烈的時代，列國要想向外發展，非先消滅境內或後方異族以固根基不可。

C. 春秋戰國時代，列強興起，而且列強的根據地，大多在邊疆一帶。於是為昔日王化所不及的異族，這時無不在列強同化範圍之內。

D. 這時期的學者雖多主「嚴夷夏之防」，對異族的同化，則都極力提倡。所謂「用夷禮，則夷之，用中國禮，則中國